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拟向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的股权（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零售指数（883157）的涨跌幅情况自查、比较、说明如下：

日期	商业城股票	上证综指	证监会零售指数
股票/指数代码	600306	000001	883157
2016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	13.51 元/股	2936.05 点	2,487.43 点
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	12.80 元/股	3016.85 点	2,496.01 点
累计涨跌幅	-5.26%	2.75%	0.34%

如上所示，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5.26%，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 2.75%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8.01%；扣除同期证监会零售指数上涨 0.34%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5.6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章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